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由于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包含未实现现金流入的投资浮盈 204,204,864.16 元，公司拟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90,689.63 元的 32.30%比例派发现金红利，此方案符合公司经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7,543,502.0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7,706,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749,540.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69%。2023 年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为积极响应监管号召，提高股东回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可决定

2024 年度中期分红事项，包括是否实施中期分红及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制定中期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271,189.28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8,749,540.8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情况

当前，公司所处的传媒行业正处于媒体融合快速发展、行业全面转型升级的新时期，行业监管力度不断提升，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发展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影视业务、广告业务、旅游业务等，经营工作正处于恢复阶段。面对行业阶段性特点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多措并举促进主营业务稳定发展，并加强对新业务、新模式的探索，日常经营资金量需求较大。

（二）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4,904,025.6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271,189.28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90,689.63 元。

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包含未实现现金流入的投资浮盈 204,204,864.16 元。由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量需求较大，公司拟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90,689.63 元的 32.30%比例派发现金红利。此方案符合公司经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稳定发展主营业务，强化拓展创新业务，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从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和诉求。

（五）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按照董事会战略部署，坚持效益导向、市场导向，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加强对新业务、新模式的探索，积极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全力做好经营创收工作，努力提升经营效益，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实现对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视传媒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